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顺国合”或“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13,78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119,9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16,67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10%,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平顺国合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 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平顺国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提供126,425.00万元贷款用于置换平顺国合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的借款。金开有限按照持股比例90%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中国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113,78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考虑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MA0K9BP89N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3日

公司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苗庄镇北甘泉村(平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承磊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开有限持股90%,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持股 99.86%,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开有限持股100%)持股 0.14%,合计金开有限持股9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851,610.34	2,504,633,561.85
负债总额	1,852,599,227.35	1,828,958,743.0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99,300,000.00	1,573,446,154.00
资产净额	627,252,382.99	675,674,818.81
营业收入	200,275,629.39	170,774,081.85
净利润	35,912,564.02	46,823,260.97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13,782.5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对主债权的90%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16,673.16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10%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2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3.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73.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6元/股-6.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元/股、最低价为5.0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739,184.3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以下简称 “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四)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以下简称 “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五)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八)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3年期定期存款 (可提前支取),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5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29.0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9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4-1	固定收益	2.5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85.06
负债总额	49,0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5.7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4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8.0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29.0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99	-
8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2,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28,000.00	209.60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49,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620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786,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 共有人民币2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322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89号文同意, 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0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 共有人民币2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322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49,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620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786,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21,050	0	299,02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66,248	2,322	101,468,570
总股本	400,487,298	2,322	400,489,620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克融云算”)、项目公司(公司名称待定),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拟出资人民币7,900万元(其中对合伙企业出资7,800万元,对项目公司出资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力融合(上海)”)拟对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1、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但可能存在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2、合伙企业成立后,资金将投资于专门设立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从事算力租赁业务,由公司负责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涉及项目具体进展,后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从事算力租赁业务的相关风险如下,请投资者关注,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项目公司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项目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项目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项目公司业务的开展,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算力融合(上海)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云投”)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后再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算力融合(上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克拉玛依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合伙企业成立后,由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9,9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成立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算力融合(上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8012NX5

3、成立时间:2023-02-22

4、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80号1904、1909室

5、法定代表人:江泽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492,173.01
负债总额	14,226,925.57
净资产	2,265,247.44
资产负债率	86.2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734,752.56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云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072221080R

3、成立时间:2013-07-11

4、注册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A-00004号

5、法定代表人:李倩

6、注册资本:14,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发电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克拉玛依云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28,431.87
负债总额	21,198,314.60
净资产	19,730,117.27
资产负债率	51.79%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64,531.85
净利润	842,531.59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整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企业运营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或者缩短。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算力融合(上海)	普通合伙人	200	1%
克拉玛依云投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
奥瑞德	有限合伙人	7,800	39%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拟在新疆克拉玛依市选址注册

3、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克融云算	19,900	99.5%
奥瑞德	100	0.5%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克拉玛依云投

乙方:奥瑞德

丙方:算力融合(上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克拉玛依云投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0%	货币
奥瑞德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9.00%	货币
算力融合(上海)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	100%	-

(二)合伙人身份及出资安排

1、缴付出资:合伙人的缴资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虽有该缴资期限之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因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及对外付款进度,经向其他合伙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充分说明理由的,并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可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出资付款日之前,将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足额支付至合伙企业专有账户。

2、逾期安排:任一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及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该合伙人有正当理由或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

3、合伙企业的投资:合伙企业应投资于高性能计算算力服务平台项目,全部出资资金均应用于投资专门设立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投资方式包括出资或其他合法合规的经营方式。合伙企业进行的任何投资、经营活动,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三)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执行合伙人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分配收益或剩余财产外,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另行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或报酬。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撤销或变更

(1)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合伙企业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2)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3)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果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合伙企业损失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可决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除名有异议的,有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诉讼或仲裁。

(4)如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除名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自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否则合伙企业进入